



四川能投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金玉担保

金玉之声

2021 年第 2 期（总第 5 期）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 日

金玉之声

2021年 第2期 (总第5期)



SOLUTION

编委会：何强 刘芸 高凌志

嵇龙凤 邓晓华

总编：何强

主编：刘芸

执行主编：嵇龙凤

编辑：向焱 张剑 何桂莲

责任编辑：向思语

目 录

一、行业动态.....	1
(一) 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召开理事会.....	1
(二) 上交所发布公司债发行上市审核指引.....	1
二、业务与法.....	2
(一) 如何认识“居住权”.....	2
(二) 关于担保人代偿后能否要求其他担保人分担损失的理解.....	12
三、案例分享.....	16
线上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产品.....	16
四、深度评论.....	18
对交易所公司债审核指引的一些思考.....	18
五、员工论谈.....	22
对企业实控人的调查要点分析.....	22
六、金玉风采.....	25
党徽下璀璨的星.....	25
红色家庭的初心传承.....	29

一、行业动态

（一）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召开理事会

2021年3月10日，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召开第二届第七次常务理事会议、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42家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及相关会员单位参加了会议。

会上，通报了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其中我省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在全国排名第三，注册资本与放大倍数均排名第四，整体取得不俗成绩。此次会议中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纪委书记陈涛、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刘芸、简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强等常务理事单位及理事单位代表人踊跃发言，就行业各疑难杂症进行热烈讨论，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上交所发布公司债发行上市审核指引

2021年4月22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主要关注公司债券发行人四方面的重点事项：一是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重点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大额对外担保、股权结构不稳定等情况；二是财务信息披露，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结构和债务篮子不合理、债务过度激进扩张、大额资产受限、现金流或

盈利缺乏稳定性以及财务指标明显异常等情形；三是特定类型发行人，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属于“母弱子强”的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以及是否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债务违约记录等需要关注的情形，并对城市建设类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等特定类型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特别明确；四是中介机构履职尽责，重点关注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以及执业质量评价记录情况。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将加大审核问询力度，推进实施分类审核。

该指引发布后，预计未来弱资质或负债结构不合理的发行人在资本市场获得融资的难度会大幅增加。

二、业务与法

（一）如何认识“居住权”

法条索引：

《民法典》第二编物权 第三分编用益物权

第十四章 居住权

第三百六十六条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第三百六十七条 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2. 住宅的位置；
3. 居住的条件和要求；
4. 居住权期限；
5.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三百六十八条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三百六十九条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条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百七十一条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理论探索：

1、居住权的设立方式

从《民法典》的规定来看，居住权的设立方式有合同、遗嘱两种。

(1) 通过合同设立

《民法典》第 367 条规定，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其条款主要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住宅的位置、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居住权期间等。

居住权合同有哪些表现形态？

其一，所有权人与买受人签订居住权合同。所有权人系为他人的生活居住需要而设立居住权，双方当事人之间订立一个居住权合同关系。

其二，所有权人与买受人同时签订买卖合同与居住权合同。所有权人将住宅出卖于买受人，同时保留居住权。这是一种附条件的买卖，即买受人在购买住宅时应为出卖人设立居住权，其特点为存在买卖合同和居住权合同两个合同关系和两方当事人，而且两方当事人均具有双重身份，即所有权人为买卖合同中的出卖人、居住权合同中的居住权人，而相对人为买卖合同中的买受人、居住权合同中的权利设立人。

其三，所有权人将住宅的所有权转让给买受人，并为第三人设立居住权。存在着两个合同关系即买卖合同和居住权合同，同时存在三方当事人即所有权人、买受人和居住权人。所有权人在出卖住宅时，为第三人设立居住权，实际上是分别进行了两个处分行为。但这种情形与所有权人在设立居住权后再转让住宅有所不同，其是在出卖住宅的同时设立居住权，而后者是先设立居住权再转让住宅。当然，这两种情形的效果是相同的，即所有权人出卖的住宅都承载有居住权负担。居住权是设立于不动产之上的物权，按照我国物权变动之法律规定，不动产物权变动采取登记生效主义。因此，当事人仅签订居住权合同并不能导致居住权的设立，必须办理登记。对此，《民法典》第 368 条规定，设立居住权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2) 通过遗嘱设立

①遗嘱虽然是民事法律行为，但导致遗嘱生效的原因是遗嘱人的死亡，即遗嘱人死亡的事实是导致物权变动的原因。因此，通过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自遗嘱生效即继承开始时，因此居住权设立，不仅仅以办理登记为设立条件。

②一般地说，如下情形可以认定为设立了居住权：其一，指明于特定住宅上为继承人之外的人设立居住权，但不影响继承人的继承权；其二，指明于特定住宅上为特定继承人设立居住权，继承人的继承权不受影响；其三，将特定住宅遗赠给他人，并于该住宅上为受遗赠人以外的人设立居住权。

2、居住权的主体范围

居住权的主体也即居住权人，其范围应包括：

(1) 居住权人是否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

从《民法典》第 366 条的规定来看，居住权的客体被限定为“住宅”，居住权的目的限于“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这两个限定实际上已经明确了居住权人限于自然人，不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不过，法人、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居住权的权利主体，但可以作为居住权的设立主体。

(2) 自然人作为居住权人的范围，属于所有权人意思自治的范围，法律无干涉必要。

(3) 区分居住权人和实际居住人

居住权人为设立居住权的当事人，而实际居住人则为居住权人的家属以及提供医务或家务等服务的人，其为居住权的间接受益人，不

得直接将其认定为居住权人。

除非当事人有明确约定，房屋只能由居住权人自己居住其他人不得同住的，如同房屋租赁一样，租赁权人不仅可以自己在承租房中居住，其家庭成员也可以共同居住。区分居住权人与同住之人的意义在于，同住之人应为权利受益人，其虽然享有居住的利益，但不享有居住权。如果认定同住之人为居住权人，因居住权人死亡是居住权的消灭事由，则只有在同住之人全部死亡时，居住权才能消灭，这显然不符合所有权人为特定人设立居住权的目的。因此，只要居住权人先于同住之人死亡，居住权即归于消灭，同住之人不再享有继续居住的权利。

3、居住权的客体界定

关于居住权的客体，《民法典》使用的是“住宅”的概念。就住宅的范围而言，无论是城镇住宅还是农村住宅，均可以作为居住权的客体。

(1) 为自己的住宅设立居住权

所有权人就“自己的住宅”设立居住权，其目的并不是为了满足现时的生活居住需要，而是为满足将来生活居住之需。这种居住权主要是所有权人欲出卖房屋，但又想在该房屋内继续生活居住，此时就有为自己设立居住权的需求，这样既实现了获取资金的需求，又满足了生活居住的需要。特别是对老年人养老而言，这是一个很好的选择。所有权人以自己的住宅设立居住权，可以在出卖住宅时，通过与买受人同时订立两个合同，即买卖合同和居住权合同以设立居住权。

(2) 住宅的一部分可否设立居住权

有学者认为，就住宅的一部分设立居住权并不违反物权客体特定主义。由于在住宅的一部分之上设立居住权是对居住权行使范围的限制，这就要求居住权的使用范围必须于登记簿上精确地加以描述。

4、居住权的法律效力

居住权设立后，即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相应的效力，这种效力主要体现在居住权人的权利义务。

(1) 居住权人的权利

居住权人在取得居住权后，即可以对住宅行使相关的权利：

① 合理使用住宅的权利

居住权人使用住宅只限于个人生活必需，对于合理使用住宅所造成的损耗，居住权人不承担责任。因此，非基于生活需要的目的，居住权人不得使用住宅，如利用住宅开设商店、旅馆或储存货品等。

居住权人有权使用住宅的附属设施。住宅有从物的，若当事人没有禁止性约定，居住权人亦有权使用该从物。

居住权人有权使用住宅内的生活设施。居住权虽然以住宅的居住为目的，但居住权的目的并不仅仅限于“住”，还包括其他生活需求。因此，居住权人在满足“住”的需求时，还有权使用住宅内的各种生活设施。

居住权人对住宅的使用权不因住宅所有权人的变更而受影响。居住权虽然是对住宅所有权所施加的权利负担，但并不影响所有权人转让该住宅，如出卖、赠与等。同时，所有权人转让住宅的，对居住权

也不产生影响，居住权人有权继续使用该住宅。

②允许他人同住的权利

在当事人没有禁止性约定的情况下，居住权人有权允许特定范围内的人在住宅中居住。一般来说包括三类：一是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等；二是为居住权人提供生活服务的人员，如保姆、护工等；三是依法由居住权人供养的人员。

(2) 居住权人的义务

居住权人享有居住权的同时，也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

①妥善管理住宅的义务

居住权人有权对住宅进行占有、使用，相应地，居住权人就有妥善管理的义务。居住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住宅，维持住宅的原有用途，不得改变房屋的结构。居住权人违反这一义务造成住宅损害的，在有偿的居住权中，居住权人因管理不善造成住宅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无偿的居住权中，只有居住权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住宅损害的，才承担赔偿责任。

②住宅的维修义务

首先应由当事人约定，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其一，区分居住权的设立有偿与否。在居住权有偿设立的情况下，无论是通常维修还是重大修缮均应由所有权人承担。在所有权人承担修缮义务的情况下，居住权人有通知义务。

其二，在居住权人承担通常维修义务的情况下，若居住权人占有

全部住宅，则居住权人应负担全部维修费用；若居住权人仅占有住宅的一部分，则居住权人应按比例承担通常维修费用。如果居住权人不进行维修，所有权人有权维修。同时，当所有权人负有修缮义务而不进行维修时，居住权人亦有权进行维修。不负有维修义务的一方进行维修的，有权向维修义务方请求返还维修费用。

③不得擅自出租住宅和转让居住权的义务

《民法典》规定居住权人只有在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才能出租住宅。同时，基于居住权的设立目的，只有居住权人自己居住才能满足其生活居住的需要。因此，居住权只能由权利人自己行使，不存在权利行使的转让问题。

居住权人不得转让居住权，其能否以居住权设立担保权利呢？尽管《民法典》没有禁止居住权的质押，但因在质权实现时会发生居住权的主体变更，这就相当于居住权的转让，而这已经违背了居住权的设立目的，因此，居住权本身不得设定质押。

④容忍义务

在设立居住权时住宅上已存在抵押权、地役权等权利负担的，则居住权人应承受该权利负担。按照物权优先效力规则，因抵押权、地役权设立在先，故该类权利应当具有优先于居住权的效力。例如，在抵押权实现时，居住权人不得对抗受让人。

在居住权设立后，所有权人能否再以该住宅设立抵押权等权利负担呢？在居住权设立之后，所有权人有权转让住宅，当然也就有权以该住宅设立抵押权。不过在抵押权实现时，居住权在其存续期内对受让

人继续有效。

5、居住权的消灭事由

(1) 居住权的期间届满

根据《民法典》第 367 条规定，居住权期间应当由居住权合同加以约定。当居住权合同约定有存续期间时，期间届满的，居住权消灭。如果居住权合同中对居住权期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居住权不受期间的限制，所有权人可以随时解除居住权；二是以居住权人的终生为期限，即居住权人终生享有居住权。

(2) 居住权人死亡

若居住权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共同设立时，应当以多个自然人中，最后一个自然人死亡的时间为居住权消灭的时间；二是无论居住权合同中是否约定居住权期间，居住权人死亡都是居住权消灭的事由。也就是说，居住权合同约定有期间的，若在该期间内居住权人死亡的，即使期间尚未届满，居住权亦归于消灭。

(3) 住宅灭失

居住权是以住宅的利用为目的而设立的用益物权，因此，一旦住宅灭失，居住权的目的将无法实现，此时居住权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和价值了。

(4) 居住权被撤销

为保护住宅所有权人的利益，在特定情形下，应当允许所有权人撤销居住权。这些特定情形主要有：

- ①居住权人滥用居住权，如对住宅造成严重损害、转让居住权、

擅自出租住宅、改变住宅的用途、不进行正常修缮而任其毁损、允许非基于居住权人生活之需的人员居住情节严重等；

②居住权为有偿的，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在合理期限内经催告仍未支付费用。

(5) 其他事由

主要包括：

①附停止条件成就或附终止期限届至；

②抛弃，居住权人抛弃居住权当属其意思自治，居住权归于消灭；

③混同，当所有权人将住宅出卖或赠与给居住权人时，住宅的所有权与居住权发生混同，此时居住权消灭。

在居住权因上述事由消灭后，发生如下法律后果：

①返还住宅。居住权消灭，而住宅仍存在的，居住权人负有返还住宅的义务。居住权人所返还的住宅，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使用后状态或者自然损耗后的状态

②赔偿责任。如果因居住权人的原因导致住宅灭失的，不仅居住权归于消灭，而且居住权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居住权人抛弃居住权时，应妥善处理好抛弃后的事宜。若因居住权人抛弃居住权而造成住宅损害的，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③办理注销登记。居住权实行登记生效主义，因此，在居住权消灭的情况下，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对此，《民法典》第 370 条规定：

“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指出的是，在住宅部分灭失的情况下，虽然居住权并没有消灭，但当事人亦应当办理相

应的登记，这种登记应为变更登记。

实务建议：

1、对借款人、担保人进行尽调时，明确其名下住宅状态，查明有无设立居住权。若已经设立了居住权，则应收集其登记信息、居住权合同、确认居住权是否有偿确立、居住权设立期限等，如有偿，则应进一步收集其收付款信息。

2、完善合同条款，对借款人、担保人名下住宅约定非经我公司书面允许不得设立居住权，否则应向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如在之前已经设立了居住权的，则非经我公司允许不得变更居住权人、不得延长居住期限，如将无偿居住权变更为有偿的，则可考虑将支付对价进行提存或形成保证金进行质押。

3、对于已经合法设立了居住权的，应当告知居住权人：不得侵害我公司合法权益；处置住宅时，应当配合我公司办理所有权变更及交付手续。可考虑要求其签署相关内容的承诺函。

法律合规部-张剑

（二）关于担保人代偿后能否要求其他担保人分担损失的理解

担保作为信贷的核心常用于我们经济生活中，针对同一债务债权人一般都会设置多个担保权，两个或两个以上担保人为同一债权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构成共同担保。共同担保运用较为普遍，分为按份

共同担保与连带共同担保，一般有三种形态：共同人保、共同物保、混合担保。共同担保人代偿后能否要求其他担保人分担损失，也就是是否具有分担请求权？在以往的判例中，常出现不同的法院裁判观点不一样的情况，本次就共同担保中担保人是否具有分担请求权进行探讨。（特别说明：在共同担保中，各担保人既可能是债务人，也可能是第三人。只有担保人为第三人的情况下才存在分担问题，所以本文探讨的共同担保人均是指除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

1. 我国对共同担保中分担请求权的规定

（1）全国最高院 2019 年 11 月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 56 条明确“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向其他担保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担保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可以相互追偿的除外。”

（2）我国《民法典》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其中未对共同担保中的分担请求权加以规定，但最高院 2020 年 12 月出台的《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司法解释”）对共同担保中的分担请求权及分担请求权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具体为：

第十三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约定相互追偿及分担份额，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约定分担份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之间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或者约定相互追偿但是未约定分担份额的，各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

担保人之间未对相互追偿作出约定且未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但是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保证人之间相互有追偿权，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依法向部份保证人行使权利，导致其他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丧失追偿权，其他保证人主张在其不能追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对共同担保中分担请求权的理解

根据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在民法典及担保司法解释实施前，九民纪要对于共同担保的分担请求权倾向于除有约定，其他的均不支持。而担保司法解释对此进行了较大的调整，明确了共同担保的担保人之间享有分担请求权的情形，即：

第一，担保人之间有约定的。约定的内容可以是相互追偿或是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两种约定都会导致共同担保人之间享有分担请求权；

第二，各担保人签署同一份合同书的。各担保人在同一合同上签字，虽然合同中未对分担进行约定，但也可以相互追偿，个人认为这应该是将签署同一份合同推定为连带共同担保进行考虑的结果。

以上两点可以看出，除有约定外，各担保人提供连带共同担保是作为能享有分担请求权的逻辑基础，按份共同担保人之间除有约定外

自然是不享有分担请求权的，那么是否所有承担连带共同担保的担保人之间都能享有分担请求权呢？

连带共同担保是指主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时，主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担保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的共同担保。连带共同担保也分为：各担保人相互知道，明确约定承担共同担保，或者在一份合同中签字的连带共同担保；各担保人之间互相不知道，各自对同一债权承担单独的连带责任的连带共同担保。显然后者虽也是连带共同担保，但不属于担保司法解释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各担保人之间不享有分担请求权。

担保公司在与各金融机构的合作中更多的是与金融机构单独签订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依据前面的分析，即使金融机构在同一笔债权项下还设置了其他担保，担保公司在承担了担保责任后除向债务人追偿外，并不能向为该笔债权提供担保的其他担保人主张分担。

3、总结建议

鉴于共同担保的分担请求权的明确，作为专业的担保公司通常扮演了担保人与担保权人两重身份，在实务操作中应该注意以下两点：

(1) 作为担保人面对金融机构时，由于无法通过银行合同来明确有分担请求权的共同担保，应尽可能获取所担保的债权相关的其他担保信息，若担保的债权同时还有其他担保人的，应尽量要求所有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中签字，取得与其他连带共同担保人之间的分担请求权，以保障公司利益，减少公司损失；

(2) 作为担保权人面对反担保人时，若各反担保人之间有相互追

偿权，在行使担保追偿权时应注意需在保证期间内向各个反担保人行使权利，避免司法解释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情形发生，从而导致部分保证人免责，增加公司风险。

放款中心-何桂莲

三、案例分享

线上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产品

2020年9月22日，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发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这是我国供应链金融的纲领性文件，为供应链金融的规范、发展和创新奠定了政策框架和制度基础。自该文件下发以来，商业银行、保理公司等众多金融机构在供应链金融板块展开各种业务模式的探索。

其中，具有科技研发实力的商业银行联合融资性担保公司探索“线上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产品”业务模式，该模式授信要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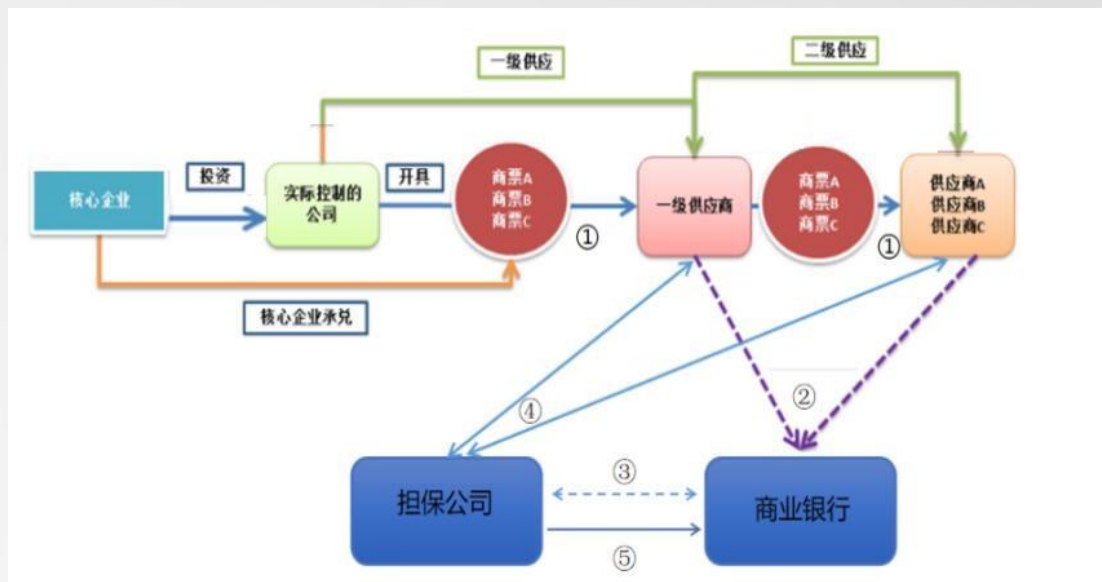
（一）授信主体为核心企业，用信主体（授信申请人）为核心企业的上游企业；

（二）该模式的核心反担保措施为白名单中核心企业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三）白名单由担保公司与商业银行共同制定，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断更新、优化白名单中的核心企业，目前白名单以信用评级为

AAA、AA+的政府平台及经营性国有企业为主，以优质上市公司及AA级政府平台公司为辅。

具体交易流程具体如下：



1、核心企业或核心企业子公司开具承兑人为核心企业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核心企业的一级或二级供应商为商票持有人（申请人），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特向银行申请融资。

2、持票人（申请人）在线上上传电子档资料，银行进行线上合规性审查，一方面审核授信主体是否满足合规性条件，同时核实其所提供商票的金额、期限、出票人、承兑人等信息是否满足授信要求。

3、商业银行将相关资料及其他信息发送至担保公司进行再次审核，审核通过后担保公司通知持票人（申请人）办理手续。

4、持票人（申请人）向担保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及办理商票质押手续。

5、担保公司向商业银行发出正式担保函及放款通知书。

“线上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产品”是担保公司与商业银行在供应

链金融领域一次大胆的探索，依靠科技力量赋能供应链金融，将风控标准产品化、交易流程线上化的模式，有效提高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风险管理部-向焱

四、深度评论

对交易所公司债审核指引的一些思考

2021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同一天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上发文简称《审核指引》，由于上述发文的内容基本保持一致，下文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指引》展开分析。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审核指引》组织了专门的网上培训，对审核关注事项作了重点介绍。

本次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指引》涉及六章四十个条文，主要内容涵盖债券发行人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财务信息披露、特定情形发行人、中介机构执业要求等，核心内容是进一步细化债券发行人的发行条件，重申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审核指引》中共计出现了10次“偿还存量公司债券”，这也与交易所“红黄绿”窗口指导形成呼应，即对新增债务，监管机构针对不同地区及债券发行人实际情况有明显趋严的态势，而针对存量债务，监管机构的态度还是以稳定为主，确

保不出现系统性风险。

（一）审核指引的主要内容

在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方面，《审核指引》要求着重关注债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重大负面舆情、股权结构是否稳定、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债券发行主体是否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大额对外担保、资金集中归集等情况。

财务信息披露方面主要关注债券发行人资产、负债与现金流情况。资产方面，重点关注债券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资产权利受限情况等，虽然新《证券法》不再要求公开发行债券的累计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这一规定，但此次《审核指引》要求，债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的，再次申请非公开公司债券应审慎决定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这对债券发行人的债务构成或将是一个较大的考验。负债方面，关注债券发行人债务结构是否合理、存量债务及过度融资等情况。债券发行人融资的途径主要包括银行间接融资、债券直融、非标融资等。此次《审核指引》中，对于过度依赖公司债、存在银行抽贷断贷的，要求新增公司债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同时存在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负债总额 30%或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负债总额 50%的，公司债募资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的，申报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审慎确定公司债

券申报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等。现金流方面，重点关注现金流情况异常或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等情形。

特定类型发行人方面，《审核指引》要求关注弱城投、高负债房企等。重点关注债券发行人是否属于子公司实力大于母公司实力的投资控股型等情形以及是否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债务违约记录等需要关注的情形，并对城投类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等特定类型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特别明确。其中，对城投类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发行人应披露拟偿还的存量债务明细，并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与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的原则保持一致。对于总资产规模小于100亿元或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含）的，要求审慎确定申报方案。地产方面，债券发行人存在扣除预收款后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负债率较高或现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较低情形的，应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细化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与地产融资“三道红线”的管理思路保持一致。

（二）对我司业务指导作用

结合我司开展的地方国有投融资类企业债券增信业务，《审核指引》对我司业务开展影响较大的条款主要包括第十一条大额非经营性往来、第十七条公司债券存量规模大、第十八条过度融资与第三十三条城市建设企业等相关内容。

从现阶段实行的政策导向上看，国有地方投融资类企业的规范化

融资是大势所趋，对于债券发行主体在公司治理、财务指标等方面的要求，也可以看出监管机构更倾向于扶持资产实力较强、评级较高的地方主要投融资类企业，对“弱城投”则明显较为谨慎。那么，对于资产规模较小和低资质的城投类企业来说，其再融资压力或将进一步增加，融资空间或被进一步压缩。尤其是主体评级为 AA 及以下、公司债占比较高的城投类企业，在后续展业过程中建议密切关注后续再融资和到期债务偿还情况。在城投类企业趋于分化的态势中，中高等级的强势城投类企业仍将继续受益，依然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就本次《审核指引》发布的情况来看，短期内对城投类企业的影响或不可避免，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主承销商需要落实《审核指引》中有关信息审查和披露的各个细节，势必影响债券的发行节奏；另一方面针对涉及的一些风险点，被要求只能借新还旧的债券发行主体，新增公司债势必受限，即便已明确相关的募投项目，但仍不可避免地只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融资空间被进一步限制。但从长远来看，此次《审核指引》要求债券发行人加强信息披露，中介落实核查责任，进一步规范了债券发行的相关要素，体现了债券发行市场化、规范化的总体方向，对防控市场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风险管理部-汪伟

五、员工论谈

对企业实控人的调查要点分析

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之后，为了进一步扩大利润空间，实现可持续发展，往往会选择多元化经营，以规避可能出现的经营性风险。多元化战略的制定，需要经营管理层集体的决策，这背后自然更不会缺少实控人或者大股东的最终认可。相对于控股股东，通过绝对的持股比例就能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实控人控制企业的手段就显然比较隐蔽，一般难以被察觉。实控人常常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来实现对企业的支配。而这一定义在《公司法》中也再一次被明确：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之所以要重视实控人，特别是民营企业实控人，是因为其管理和决策决定着企业未来的发展和成长潜力，一定程度上实控人的风险决定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在实际的尽职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往往对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较为重视，而忽视了对企业实控人的深入调查，因此无法准确评价实控人的综合实力。例如部分实控人设置多层次股权架构，通过中间各种离岸公司层层嵌套，又有交叉持股来实现控制权。由于涉及企业注册地在海外，受制于获取信息的局限性，这就要求调查人员必须具备开阔的视野，运用创新手段，全方位把握实控人潜在的风险。

通过对相关风险案例的复盘和总结，实控人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

限于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不良嗜好及品行风险等，这些风险因素并非无据可依，仍可以通过一系列的行为特征表现出来，只要调查人员善于观察，从一些细小的特征中看出端倪，善于归纳与总结，是能够对实控人的风险发生概率做出判断的。这里需要对涉及实控人的相关信息做一些分类，主要由两个方面构成：

一方面对公开信息的调查，主要包括：（1）实控人的个人信用记录。通常查询实控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是发现其信用风险的重要途径，但是并不能仅凭信用记录良好就简单推断实控人的信用情况。（2）实控人履历情况，近几年的对外投资重点与战略考虑。相对而言，发展潜力较好的企业，实控人都是在牢牢把握住主业的前提下，再逐步将经营向深层次和行业的上下游延伸。（3）实控人当前参股或控股的企业数量、行业分布及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特别需要关注实控人通过关联企业运作资金，了解大额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防止实控人通过关联企业转移资产、逃避债务。（4）实控人的履约情况。这些记录可以通过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万德数据、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机构公示情况进行调查。（5）实控人的资产积累。必要时可以要求实控人提供其主要资产凭证，通过厘清实控人资产积累、债务负担之间的逻辑关系，来判断其合理性。

对于公开信息，可以通过公检法、银行税务等机关调查了解，同时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查询优势，对涉及到实控人的负面新闻要格外引起重视。

另一方面对非公开信息的调查，非公开信息是指无法公开的、难

以量化和查证的信息。若公开信息不存在明显的缺陷，就此推断实控人信用风险大小，而放松了对实控人非公开信息的评估同样是不可取的。针对非公开信息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分析：（1）观察其消费习惯，有无黄赌毒等不良嗜好，如信用卡大额消费，澳门等地的出入境情况，喜欢奢侈品、豪车等装潢门面。（2）客户的人际关系，是否从事民间借贷等往来，是否与资金中介等有经常性往来的，对民间资金市场行情极为了解等。使用适当的银行借款是正常的，临时使用适当的民间借贷也是正常的，但大幅超出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可能是长期挪用银行借款从事其他高风险高收益的行业，上述行为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产生巨大威胁。（3）实控人是否具有较强的家庭责任感，婚姻家庭关系是否良好等；（4）实控人的经营理念及掌控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企业的发展潜力。若近两年实控人的主要资金和精力均放在非主业扩张，持续高杠杆经营，或实控人偏好从事民间借贷、炒股炒房、投资期货等高风险行为，都将使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5）实控人超过承债能力的大量举债或对外担保，也需要引起关注。

对于非公开信息，调查人员可以通过现场走访、查询行业动态信息、舆情新闻及询问企业职工、担保业内人员等方式，深入了解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实控人情况。特别要重视实控人在授信银行、上下游及同业中的口碑、生活习惯、商业资源等方面的评价。

写在最后，对实控人的尽职调查需要依靠调查人员高度的责任心和敏锐的视角，即使在授信前的项目调查过程中，未能发现实控人明

显的风险点，仍需要通过定期的保后调查来进一步摸排风险，持续跟踪目标企业和实控人的风险变化。简而言之，对实控人的尽职调查是一个复杂而又长期的过程，调查人员掌握了对实控人尽职调查的重点，就能够在整个调查的全周期内，就发现的异常情况做出有效判断，从而有效降低风险，即便出现风险也可以为化解风险作出充分的准备，最终为担保项目的平稳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风险管理部-汪伟

六、金玉风采

党徽下璀璨的星

天上的星星

长耀苍穹

聚天地之灵气，温暖着这片土地

挟日月之光辉，守护着这份安宁

党徽下的星

一百年来

以步履铿锵的步伐，奠基立业创辉煌

以敢为人先的精神，改革创新造奇迹

而我们呀，
也是党徽下那正在闪耀的一群星星

(一)

仪表阀门牵系着千家万户，
一开一关中深感责任重大；
蓝色花火点燃蓬勃的生命，
城市脉搏流淌着花样年华。

我，精益求精的配气工，
朴实无华的能投人；

党徽下的星星呀，
我就是正在眨眼的那一颗。

(二)

在喧闹与嘈杂声的工地上，
汗珠挂上我年轻的脸庞上；
美丽的焊花溅出绚丽画卷，
大厦的脉络在青春里延伸。

我，技术精湛的建筑工，
勤奋拼搏的能投人；

党徽下的星星呀，
我就是正在跳动的那一颗。

(三)

普惠金融号召如青春在澎湃，
年轻的我们与困难强硬对话；

金融活水正源源不断地涌来，
在我们手中注入千万家企业。

我，坚守底线的金融者，
勇于担当的能投人；
党徽下的星星呀，
我就是追求卓越的那一颗。

(四)

面积 4000 平方公里的景区里，
忙碌的身影正在把项目开发；
让沉睡文化自然资源活起来，
奋力打造出高标准旅游圣地。

我，热情细致的文旅人，
朝气蓬勃的能投人；
党徽下的星星呀，
我就是开拓创新的那一颗。

(五)

每每周到服务赢来多少赞扬；
客户肯定的微笑映在我心田；
守护健康的道路上从未缺席，
戮力同心推动健康产业发展。

我，尽职尽责的守护者，
自信坚定的能投人；
党徽下的星星呀，

我就是正在微笑的那一颗。

(六)

在现代化教学的教育基地里，
青春在三尺讲台上绽放色彩；
那一片春晖遍四方的天地里，
融进了我无限的责任和深情。

我，一丝不苟的教育者，

胸怀宽广的能投人；

党徽下的星星呀，

我就是心怀梦想的那一颗。

• • • • •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天上的星星，璀璨浩瀚银河；
让日月牵引视线，感受天空的深邃。

党徽下的星，汇聚磅礴力量；
让党旗高高飘扬，让党徽熠熠生辉！

行政综合部-刘凤华

红色家庭的初心传承

“爷爷，您腿上的这几个疤痕是怎么回事啊？”——“这是我们部队攻打四平的时候受的枪伤。”

“爷爷，您当时去海南的时候是坐轮船还是飞机呢？”——“傻孩子，1950年解放海南，我们是坐木帆船偷渡过海实施作战的。”

“爷爷，那为什么你们解放了海南岛后，要回河北呢，留在海边多好啊？”——“共产党员是枪，是砖，是螺丝，哪里需要我们，哪里就是我们的家。”

“爷爷，您身体不好，就在医院多住几天，输点营养液养养身体”——“在医院所有费用全额报销，这都是国家出钱，占着床位就是给国家添麻烦，赶紧出院回家。”

——题记（我与爷爷的对话）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在开展党史教育的学习中，回顾我们党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的百年历程，回顾那一场场惊心动魄的党史战役，那一次次的撼天动地的党史印记时，我都会想起我的爷爷，回忆我们一起的时光，禁不住的眼泛泪花。

我出生在“红色”家庭，我的爷爷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的一名坦克兵，他16岁参军入党后就参加了辽沈战役，在1950年又南下参加了解放海南岛的战役。在祖国建设时期，爷爷选择回到河北老家，参加煤炭矿物局的筹建和后期管理工作。在我的印象中，家里摆放在最重要位置的就一直是毛主席的瓷像和爷爷的军功章。小的时候

候并不明白什么是廉洁齐家，也不明白爷爷做的“廉洁公正、摒弃私心、勤俭持家、甘于奉献”家规的意义。只记得爷爷经常严肃的和家人说“我是共产党的兵，是党和人民养育了我，我拿毕生精力回报党和国家，谁也不许背着我经商办企谋私发财！”我父亲兄妹5人中没有一人在爷爷管理的煤炭系统中工作。

家风的“家”也是家庭的“家”，更是国家的“家”，在我步入工作岗位以后，才更为深刻体会到家风传承的意义所在。大学毕业后，我顺利考入法院系统工作，那个时候司法公正缺乏透明度，所以老百姓中流传着“大沿帽两头翘，吃了原告吃被告”这样调侃的说法。每个周末回家，我都会和爷爷沟通工作上遇到的困难，当时的基层法院民事审判中土地纠纷和婚姻纠纷案件最多，说白了都是家长里短的琐碎事情，每天不停的调解让我有了很大的负面情绪，对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也直线下降。爷爷就和我讲“学法，用法，守法，要努力让老百姓有地方倾诉，让当事人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时刻把爷爷的忠告当成工作上的目标，因表现突出，工作第一年就光荣的在革命圣地西柏坡宣誓入党。

2013年因为爱人工作原因，我需要辞掉公职和他一起到成都生活，太多的舍不得让我一直犹豫不定，爷爷告诫我“岁月蹉跎，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道路也都不可能一帆风顺，要以大局为重，不管到哪里，不管任何时候，从事共产党的事业，跟着共产党走到信念不能动摇。”很幸运，到成都后我入职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负责公司的党建群团工作，在从事基层党支部的工作上，我深刻领会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更加认识到自己工作的重要性。在上级党委和党支部书记的带领下，我认真组织开展支部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好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也连续多年荣获“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心有所信，方能行远。良好家风家训的传承，是我们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文化传承，更是家庭价值观的体现。党员干部的家风连着党风，在践行初心使命，走好新时代长征路上更为重要。2015年10月出台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也首次将“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列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的重要内容之一。“心术不可得罪于天地，言行要留好样与子孙”爷爷一生用实际行动给我们全家树立了最好的榜样。在爷爷去世前的日子里，他已经不能坐立的时候，就是躺着，他也要我们给他读书，读《毛泽东选集》，读《开国元帅》等，他在意识清楚的时候还会给我讲《周恩来的十条家规》，讲《陈毅与家人“约法三章”》，讲《陈波用党证给儿女立规矩》等党史小故事，叮嘱全家人要做经得起考验，把得住欲望的共产党员，要铭记踩了红线，触了底线的错爱式温情，最终不仅会毁了自己，更会误了子女，毁了全家。

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党的十八大以后，铁纪所向，尘埃荡涤，如今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党内政治生活万象更新，中国共产党在经过100年的锻造后更加坚强，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我们家的“红色”传承，也从爷爷、爸爸，传承给了我。我也会将铁的纪律和家训真正转化为

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并继续传承下去。“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我也相信，我们中华民族千千万万个红色家风汇聚在一起，必能凝结成“从严治党”的清正党风和席卷世界的中国“国风”。

行政综合部-孙晓伟



金|玉|担|保

地址：中国·四川·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金鼎金融大厦 17/18 楼

电话：86-028-61011398

网址：<http://jydanbao.net>

邮编：610041

本刊为公司内参刊物，内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公司立场。